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試題評析	本次公司法考題可謂是平易近人，除第三小題須特別思考外，其他各小題只須熟讀法條，即可輕鬆應對。其中，商業會計法佔 18 分，比重略顯偏低。只要平時按部就班的準備，留意老師上課的提醒，應可輕鬆拿高分。
------	--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某上市公司 A 銀行為籌募資金，擬私募 20 億特別股，每股並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假設你為 A 銀行之會計師，A 銀行請教你下列問題，請你回答：(20 分)

- (一) 私募與募集(公募)之差別何在？(請特別說明私募相較公募對發行公司之好處)
- (二) 該批私募股票可否於發行後上市買賣？

【擬答】

(一) 本題 A 銀行為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上市公司，故其本質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定有募集(以下稱公募)與私募之 2 種，以有價證券募集資金之方式，惟 2 種制度在立法精神以及規範上大有不同，本題 A 銀行得視其需要，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採其中任一方式以籌募資金。

1. 公募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第一項係指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股份或公司債之行為，私募依同條第二項則為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少數特定人私下招募股份或公司債之方式。相較於公募，私募有若干不同規定之處：

- (1) 私募不採事前管理：公募應先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始得為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價證券之公募與發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而私募為配合有價證券能快速完成由特定人認購以及資訊毋須公開之要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僅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2) 私募得排除原有股東分認等規範：有價證券之公募，於 A 銀行內部僅須經董事會決議即可，如公司法第二六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四六條第一項均明訂股票及公司債之發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私募，因涉及排除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三項原有股東分認新股以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提撥新股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等規定，故除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外，均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3) 私募認股人及應募人在資格及人數上限有要求：公募招募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故並無對認股人或應募人設立資格要件，亦無人數上限之要求；惟私募制度其招募對象為特定人，且為符合武器對等原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將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股人或應募人限於：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
 - (C)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二項，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合計不得超過三十五個人，以免以私募之名，行公募之實。

(4) 私募不強調提供資訊之義務：有價證券公募，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應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惟私募制度之認股人或應募人毋須特別保護，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項，私募之發行人在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之合理請求時，方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有關資訊之義務。

(5) 私募有廣告及勸誘之限制：公募為以公開方式向不特定人募集，故對於一般性之廣告及公開勸誘並無特殊限制；惟私募為落實其立法意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七爰明定有價證券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若有違反，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6) 私募有價證券有轉讓限制：有價證券公募後，原則上即得自由流通並無轉讓之限制；惟私募之有價證券為確保不流於以私募之名義規避公募之規範，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爰明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除六款例外情形外，原則上不得轉讓。一般而言，私募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自由流通。

2. 公募之對象為不特定人，其立法精神旨在保障投資及資訊公開，並由主管機關以先行核准或生效的方式達到確保募集之適法性；而私募制度之精神在配合企業併購的推動及考量部分有價證券有私募之需求，使得有價證券能快速由符合條件之特定人完成認股或應募，其立法精神旨在武器對等原則，故私募制度較能考量效率的要求而給予募集程序相當的便利性，使當批有價證券能全數由少數特定人認購或應募，並因毋須製作公開說明書等文件而能達到節省募集成本之效果。

(二) 私募之有價證券為確保不流於以私募之名義規避公募之規範，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爰明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除六款例外情形外，原則上不得轉讓；依同項僅有六種例外得以轉讓：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本款之目的在提高本上市上櫃公司私募之有價證券流動性。
2. 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

讓予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或者專業法人投資機構。其精神在引用美國法允許「少數出售」原則，故允許少數股份在符合條件的情形下轉讓。

- 3.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即得轉讓。
- 4.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係指繼承、贈與及強制執行等基於法律規定效力而取得或喪失所有權者。
- 5.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6.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另本題 A 銀行為上市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向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並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實收資本總額共計新台幣 1 億元，其中乙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股東持有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股股份。後甲股份有限公司決議增資 1000 萬股，新股發行除依法保留總數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新增股份 900 萬股，預定洽由特定人乙股份有限公司以現物出資方式認購。乙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因調整製程所閒置之機器設備抵繳股款，以應甲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擴充產能之需求。

請依上述事實，並引據公司法之規定，扼要回答下列各題：(每小題 5 分，共 20 分)

-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除董事會決議外，是否仍須經股東會同意？
- (二)乙股份有限公司以現物出資方式認購新股，公司法有何規定？
- (三)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A 因風聞公司增資案另有內幕暗盤，是否即可隨時向董事會請求查核相關表冊，以防弊端？
- (四)甲、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關係企業？

【擬答】

依公司法之規定，說明本題各小題如下：

(一)此次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1.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制度，我國公司法於九十四年修法前，採行折衷式授權資本制，於修法後則改採授權資本制。惟不論於修法前後，於章程所定之授權股數範圍內，董事會均得依第 266 條之規定，經特別決議後發行新股。惟若章定股數已全數發行完畢而仍欲增資，則除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外，尚須依第 277 條及第 278 條之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為之。
- 2.甲公司之章定股份總數為一千萬股，票面金額每股十元，其章定資本額為一億元。又其實收資本額亦為一億元，足見章程所授權之股數已全數發行完畢，若仍欲發行新股增資，須再依上述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有關公司設立後發行新股，可得充作出資標的之規定有二，說明如下：

- 1.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款原則上須以現金繳交，惟公司法第 272 條但書規定，「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 2.又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3.於本例中，乙公司擬以機器設備抵繳股款，非屬第 156 條第 5 項所列之標的。又甲公司並非公開發行新股，故得適用第 272 條之規定。既然乙公司之機器設備為甲公司擴充產能所需，自得充作出資之標的。

(三)甲公司之股東 A 不得任意向董事會請求查核相關表冊

- 1.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組織架構下，股東會雖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且具有各種權限，就董事會所執行之業務本得隨時加以監督，惟因股東人數眾多，為求監督之效率化，故股份有限公司另設監察人之機制，為法定、必備、常設之監督機關。
- 2.於公司設置監察人後，關於公司之表冊查核權，依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係由監察人擔任，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否則股東本身不得任意對董事會行使查核權。
- 3.惟為保障股東之權益，避免股東會受大股東之把持及董監事之欺瞞，公司法第 245 條另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此權利之性質為少數股東權，以防止股東濫用此一權限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
- 4.綜上所述，股東 A 若欲查核公司表冊，須符合第 245 條之要求，而透過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方式為之。

(四)乙公司為甲公司之控制公司，甲公司為乙公司之從屬公司

- 1.公司法所謂之關係企業，依第 369 條之 1 規定，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之公司。
- 2.又依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3.本例中，因未提及甲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為特別股，故應為具有表決權之普通股。乙公司原持有甲公司股份 200 萬股，又認購甲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900 萬股，共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00 萬股，超過甲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2000 萬股之半數，故乙公司為甲公司之控制公司，甲公司為乙公司之從屬公司。

三、各項會計憑證、各項會計帳冊及財務報表之法定最低保存期限各為幾年？又，上述法定保存期限之起算點「年度決算程序終了」究為何指？（10分）

【擬答】

(一)法定最低保存期限(商會法§38)

- 1.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2.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年度決算程序終了之認定時點，係指依商業會計法決算之規定，辦理完竣之時點。商業會計法關於決算之規定如下：

- 1.辦理時間(商會法§65)：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 2.應編制報表(商會法§66)：
 - (1)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
 - A.營業報告書。
 - B.財務報表。
 - (2)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 (3)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 3.合併辦理決算(商會法§67)：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乙、測驗題部份（50分）

- 1 目前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之設立，採取何種立法主義？

(A)放任主義	(B)特許主義	(C)核准主義	(D)嚴格準則主義
---------	---------	---------	-----------
- 2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多少百分比？

(A) 50%	(B) 40%	(C) 30%	(D) 20%
---------	---------	---------	---------
-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多少比例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A) 50%	(B) 40%	(C) 30%	(D) 20%
---------	---------	---------	---------
- 4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須經何種會議決議行之？

(A)審計委員會	(B)董事會	(C)監察人會	(D)創立會
----------	--------	---------	--------
- 5 無限公司因組織變更，原無限責任股東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多久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A) 1年	(B) 2年	(C) 3年	(D) 4年
--------	--------	--------	--------
- 6 股東常會在正常情況下，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幾個月內召開？

(A) 2個月	(B) 3個月	(C) 4個月	(D) 6個月
---------	---------	---------	---------
- 7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幾日前通知各記名股票之股東？

(A) 20日	(B) 30日	(C) 45日	(D) 60日
---------	---------	---------	---------
- 8 董事缺額達幾分之幾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一	(C)四分之一	(D)五分之一
---------	---------	---------	---------
- 9 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公司為下列那一種公司？

(A)無限公司	(B)有限公司	(C)兩合公司	(D)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 證券交易法所稱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主管機關現係指下列何種機關？

(A)台灣證券交易所	(B)經濟部
(C)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D)證券暨期貨管理局
- 11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下列何者非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

(A)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	(B)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C)普通公司債以外有價證券之私募	(D)改選董事長
- 1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會計師對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得處有期徒刑、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當處有期徒刑時，若無加重之情事，刑期得處幾年以下？

(A) 1年	(B) 3年	(C) 5年	(D) 7年
--------	--------	--------	--------
- 13 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非有例外情形，否則，原則上自有價證券交付日起，幾年內不得再行賣出？

(A) 1年	(B) 2年	(C) 3年	(D) 4年
--------	--------	--------	--------

